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3〕136号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域调整的批复

临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请示》（临政请示〔2023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。

二、区域调整后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18.85 平方公里，其中：西部片区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8.01 平方公里，东至 108 国道、太许村西，南至北关村北，西至高汾村东，北至侯月铁路辅路；东部片区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0.57 平方公里，东至侯月铁路、东宁村地，南至东宁村北，西至上太许村东，北至听城村西；东南部片区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0.27 平方公里，东至马庄村地，南至马庄村，西至 234 省道，北至西宁村地。

三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新材料、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发展产业。

四、你市要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对曲

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领导,依据国土空间规划,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,修改完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。

五、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组织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,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,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,严格落实责任,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水平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、管理和服务工作,推动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,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切实发挥开发区促进区域经济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编办,省发展改革委,省工信厅,省司法厅,省自然资源厅,  
省生态环境厅,省商务厅,省国家安全厅。